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8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4年4月19日召开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情况

1、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0000元人民币(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7.2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4年5月1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5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25	杭州杭氧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4年4月25日至登记日:2024年5月14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中山北路592号

咨询联系人:金茜茜、严萱超

咨询电话:0571-85869350

传真电话:0571-85869076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股票代码:002430　股票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9
转债代码:127064　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转债代码:127064,转债简称:杭氧转债

调整前转股价格:27.69元/股

调整后转股价格:26.89元/股

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5月15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公开发行了1,13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杭氧转债,债券代码:127064),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公告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经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而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杭氧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27.69元/股调整为26.8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15日开始生效。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计算方法如下:

P1=P0-D=27.69元/股-0.8元/股=26.89元/股

特此公告。

杭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88188　证券简称:柏楚电子　公告编号:2024-020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2023年度利润分配现金分红总额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分红、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本次调整原因: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完成,新增股份417,870股,2024年4月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46,334,064股增加至146,751,934股。公司按照维持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4月29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1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如在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因股权激励归属等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归属期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公司新增股份417,870股。2024年4月1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公司的总股本由146,334,064股增加至146,751,934股。

依据上述总股本变动情况,公司按照每股现金分红比例不变以及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现金分红总额及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1元(含税),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总数为146,751,934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368,347,354.34元(含税),占2023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0.53%(保留两位小数);同时合计拟转增58,700,77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05,452,708股。(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届时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特此公告。

上海柏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04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增资的形式对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克里特机械”)进行投资,取得克里特机械51%的股权,并最终间接持有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51%的股权。本次增资总金额为2,456.33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克里特机械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0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增资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04月19日与克里特集团有限公司、李永国、吴圣仲、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克里特机械签署了《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投资协议》。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依约完成增资款2,456.33万元的支付。

近日,克里特机械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由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主要登记信息如下:

名称: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825MAD9FCXM3X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东华街道城南工业区龙云路1号1号厂房二楼

法定代表人:王秀国

注册资本:壹仟零贰拾万肆仟零捌拾贰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通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阀门和旋塞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后克里特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占比(%)
1	李永国	货币	400.00	39.20
2	吴圣仲	货币	75.00	7.35
3	杭州暾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	25.00	2.45
4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520.4082	51.00
合计			1,020.4082	100.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目前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增资完成后,克里特机械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四、风险提示

克里特机械(合并报表)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2月29日的净资产为负,同时可能受到经济环境、技术迭代、市场需求扩张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业务发展不顺利或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报备文件

1、龙游克里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付款记录。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05月06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2024-017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

2.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0日

3.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4/5/6

二、更正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鉴于会务安排的变化,为方便更多投资者现场出席股东大会及更好地了解本公司,股东大会的地点将更改为同一地点的不同楼层。

变更前: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五楼。

变更后: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三、除了上述更正补充事项外,于2024年4月23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更正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5月10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171号远洋宾馆三楼。

2.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0日

至2024年5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二)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2024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附件1: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3	关于《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3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5月7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宁夏银川市丽景北街1号 四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682,875,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20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公司董事刘元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长党彦宝先生、董事高建军先生、独立董事张鸣林先生、孙积禄先生、李鲲忠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柳怀宝因公出差未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黄爱军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030,670	99.8413	4,688,191	0.1272	1,156,197	0.0315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77,030,670	99.8413	4,688,191	0.1272	1,156,197	0.0315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625,563,262	98.4438	57,311,796	1.5562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516,560,607	98.8812	4,688,191	0.8974	1,156,197	0.2214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516,560,607	98.8812	4,688,191	0.8974	1,156,197	0.221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议案1、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3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根据表决结果,上述表决事项均获有效通过,出席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异议。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博、郭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6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0.91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4年2月7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于2024年2月8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2月2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的回购进展公告》,于2024年3月5日、2024年4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4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841,98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21%,最高成交价为4.9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8元/股,成交金额为21,599,317.92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10.91元/股(含)。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43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3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3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5月13日(周一)15:00-16:40。届时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刘希芬女士及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李政良先生将在线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能投　公告编号:2024-042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增持计划的基本情况: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4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投集团”)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计划自2024年2月1日(含2024年2月1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

2、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7日,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7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47,024.05元。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增持主体持股情况:截至本次增持实施前,能投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86,394,05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1.11%;能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02,649,2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01%。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89,043,2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11%。

3、能投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12个月内不存在已披露的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

2、增持金额

累计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2024年2月1日增持金额)。

3、增持价格

本次拟增持不设置固定价格区间,能投集团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在增持计划期间实施增持。

4、实施期限

自2024年2月1日起六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增持方式

深圳证券交易所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6、资金来源

能投集团自有资金

7、相关承诺

能投集团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8、其他事宜

本次增持计划不基于能投集团控股股东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将继续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5月7日,能投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8,374,2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累计增持金额为人民币72,547,024.05元。本次增持实施前后能投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增持实施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实施后持股情况(截至2024年5月7日)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86,394,059	31.11%	294,768,279	32.01%
云南能投新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49,230	22.01%	202,649,230	22.01%
合计	489,043,289	53.11%注	497,417,509	54.02%

注:该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因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能投集团承诺将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交易、短线交易等行为。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4、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期限过半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8日

证券代码:601226　证券简称:华电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签署了《国能宁夏中卫电厂4×660MW机组扩建工程直接空冷设备采购合同》,合同金额约为39,488.00万元人民币(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买方情况

企业名称: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191,519.8 万人民币

住所:宁夏回族自治区中卫市沙坡头区中卫工业园区0号

成立日期:2023年9月14日

法定代表人:殷延文

主要股东:国家能源集团宁夏腾格里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节能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通用设备修理;计量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资产、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

二、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标的:4×660MW机组扩建工程直接空冷设备

合同金额:39,488.00万元人民币(含税)

结算方式:主要包括合同设备(含随机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技术服务等费用,还包括合同设备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合同设备所需进口配套设备(含进口部件、元件、材料等)及其进口环节的相关费用和国外验收费用等本合同中卖方应承担的所有义务和工作的费用。其中合同价款支付包括预付款、投料款、交货款、验收款、质保金等。

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4个月内完成交货。

违约责任:合同约定了性能违约、交货迟延违约、关键技术资料迟延交付违约、工期延误违约等责任。

合同生效条件:买方和卖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三、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50%。

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公司在直接空冷系统业务领域的经验积累,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该业务领域的品牌影响力。

四、合同履行风险提示

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会引起人员、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如果遇到市场、政策、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八日

● 报备文件:

1、《国能中卫发电有限公司国能宁夏中卫电厂4×660MW机组扩建工程直接空冷设备采购合同》。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红墙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